

#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青卫健监督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建立青浦区尘肺病康复点的通知

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各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尘肺病康复站（康复点）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职健函〔2020〕55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在华新镇叙南村、叙中村，白鹤镇响新村依托村卫生室建立尘肺病康复点。并请按照《上海市青浦区村卫生室尘肺病康复点建设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相关工作要求落实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青浦区村卫生室尘肺病康复点建设指导意见

( 试行 ) 》

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

---

抄送：华新镇人民政府、白鹤镇人民政府

---

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上海市青浦区村卫生室尘肺病康复点建设指导意见 (试行)

### 一、总则

第一条：为指导和加强青浦区村卫生室尘肺病康复点（以下简称“康复点”）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尘肺病康复站（康复点）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职健【2020】558号）规定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第二条：本指导意见旨在指导康复点加强康复建设与管理，同时可作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评价评估工作的参考和依据。

第三条：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人以上村，应按照本指导意见开展康复点建设和管理。

第四条：康复点依托村卫生室建设，主要提供尘肺病康复健康宣教，以及简单的康复训练。

### 二、基本条件

第五条：康复点应具备相应的场所、设备设施和技术力量，以保证工作有效开展。

第六条：康复点应有健康宣教室不少于10 m<sup>2</sup>。健康宣教室可兼作简单的康复治疗室。

第七条：康复点应配备包含测量脉率、血氧饱和度等指标的指脉氧检测仪等设备；配备哑铃、沙袋（套）仪、弹力带等呼吸康复训练有关的康复设备。详见附件 1。

第八条：康复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、岗位职责与康复设备的技术操作规程。

### 三、人员及技术

第九条：康复点应具有相应执业医师资格证、并参加康复点有关康复内容培训的医务人员。

第十条：康复点应以尘肺病患者康复宣教为重点，在条件允许下，可开展简单的康复训练，并做好康复情况记录。

### 四、健康管理

第十一条：做好尘肺病患者康复管理（建档、调查、分析、评估、宣教），掌握本村人群发生尘肺病及其并发症的基本情况，及时掌握尘肺病患者的康复状况，并开展健康指导工作。尘肺病患者康复建档率为 100%。

第十二条：提高尘肺病患者健康意识，加强自我健康管理，促进家庭对尘肺病患者康复训练的协同指导作用，对于需要临床治疗的尘肺病患者，建议到专业医疗机构进行临床治疗。

第十三条：为本村尘肺病患者供康复技术指导，制定训练计划，指导在家庭开展运动功能、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

的康复训练，做好训练记录，进行效果评估。

第十四条：将尘肺病的预防与康复知识的普及纳入居民健康教育，实施积分制管理等鼓励措施，举办健康宣教、发放普及读物、开展康复咨询和指导。

## 五、附则

第十五条：《上海市青浦区村卫生室尘肺病康复点建设指导意见》由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，对各项条款具有最终解释。

附件 1 村卫生室康复点设备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
1	指脉氧检测仪	1
2	哑铃	3
3	沙袋（套）	3
4	弹力带	3
5	血压测量仪	1